

齐商银行“金达鑫财富 A 款 14-01 号” 产品协议书

(适用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甲方:

姓名/名称:

住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

乙方:

名称: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5 号

邮政编码: 255025

电话: 96588

为了满足甲方对人民币理财的需求,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达鑫财富 A 款 14-01 号”产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中“金达鑫财富”产品是指甲方参与乙方的理财计划,乙方代理甲方统一运用资金的一种理财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将委托资金用于投资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金融工具,具体资金用途详见产品说明书。

购买日:指甲方签署本协议,购买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日期。

收益起计日:指开始计算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

募集截止日:指结束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募集的日期。

到期日:指计算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收益的截止日期。

本金及收益返还日:指支付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日期,即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到账日。

甲方所选择产品的详细描述如参考年化收益率、风险揭示、收益起计日、到

期日、本金及收益返还日等详见《产品说明书》，本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甲方必须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并充分理解产品关键条款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资金的汇集

乙方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及乙方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为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客观地为甲方办理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未有欺诈或误导甲方的行为。现甲方授权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的委托资金在购买日冻结、募集截止日扣划并进行汇集。

三、陈述与保证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在乙方协议约定账户资金购买“金达鑫财富”产品，保证委托时在乙方存入足够的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是其合法持有，并拥有合法有效的完全处置权。

甲方已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并悉知该产品的风险，自愿向乙方申请齐商银行“金达鑫财富”产品服务，并全权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用途运作资金。

甲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对协议内容已做了必要的说明和提示，甲方未对协议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四、资金扣划和本金收益返还及分配

1、根据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与委托资金相关的扣划手续。

2、本协议打印栏双方预留的活期账号或银行卡账号作为甲方指定的本金及收益返还账户，在本协议约定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日及本协议终止时，乙方自动将甲方应分配的理财本金及/或收益划入指定甲方银行账户。

3、在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次日，甲方可执本协议、存折/卡和身份证原件到原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4、甲方投资资金自购买日至收益起计日期间按活期储蓄利率计息，并计收相应的利息税，在募集截止日或约定日期乙方将资金划入指定的银行理财账户。

5、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果由

于甲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若本理财计划募集成功和资金按约定用途开始运用，本协议自甲方或其授权人签章、乙方盖章、并且本协议项下的资金存入乙方后生效，至乙方在约定的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日将甲方应分配的本金及/或收益划入指定账户后自行终止。

2、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乙方将冻结的甲方资金解冻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限的权利。

3、若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甲方不能提前赎回，则本协议一经签署，甲方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前赎回本协议项下的资金，但不排除有权机关的扣划。

六、税收

除本协议约定的按活期存款支付的利息部分外，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如需纳税，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七、客户信息保密及使用条款

1、**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甲方个人信息是指甲方或甲方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的个人信息。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在提供理财业务服务所必需的情形下，基于身份验证、理财业务办理、风险监测和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要求、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审计、客户服务与回访、统计分析和加工处理、归档和业务备份、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等目的，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获取的如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1) 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身份证件信息等；

(2) 财产信息：纳税信息等；

(3) 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或账号信息等；

(4) 交易信息：交易金额，交易凭证等；

2、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为履行反洗钱、反欺诈、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公安及司法等有权

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理财信息数据报送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理财业务监管机构及有权机关。

3、甲方知悉，乙方不会公开披露甲方的个人信息，如确需披露，乙方会告知甲方披露其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涉及敏感信息的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内容，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可能会公开披露甲方的个人信息。

4、在乙方提供理财业务服务期间，甲方的个人信息授权持续有效。

5、甲方有权行使法律所赋予甲方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甲方撤回对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乙方将可能无法继续提供理财业务服务。甲方撤回同意的，不会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同意乙方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如为履行合同所必需、或乙方为履行法定职责及义务等原因，乙方将可能无法响应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请求。

6、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

7、双方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依照法律法规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八、免责内容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本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一、附则

本协议条款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有关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产品协议签署之前作出的其他一切书面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第一联、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甲方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甲方办理此业务和缴款的唯一凭证。

甲方（签字或线上确认同意）：

乙方：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